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交易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对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三、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审议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375,678,097.8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内公司不进行分红。同时，2022 年度，公司将对原有的房地产业务进行调整和处置，并加大力度寻找新业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因此，2022 年公司仍需要必要的资金支持。故，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四、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阅读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核查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资产管理、资金支付、合同管理、印鉴管理等经营管理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控体系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五、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时，我们认为《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通过董事会、管理层的努力是具备可行性的。未来，我们也将监督董事会、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期间对待工作勤勉尽职、兢兢业业，以会计准则、财务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良好的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故，2022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七、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对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2、经核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纠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八、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度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 年度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已使用 0 万元，担保额度剩余 300,000 万元。

3、2021 年度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2,386.70 万元。

4、2021 年度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6,970 万元。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内，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129,356.70 万元。

5、2021 年度内，公司下属各房地产投资项目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对于以上情况，我们一致表示认可。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